

#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文件

浙宫协联〔2019〕8号

## 关于开展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优秀社团、 精品项目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青少年宫（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少年宫）：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展现浙江青少年校外教育优秀成果，经省青少年宫协会、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研究，决定开展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优秀社团、精品项目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展要求

1. 社团：由青少年宫举办且成立5年及以上的青少年社团；社团管理健全，有社团章程和相关制度，定期招收社团成员；具有系统的社团活动体系，活动目标清晰；社团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；特色明显，活动内容符合青少年成长需求，深受成员喜爱；具备专业的辅导员队伍；拥有专业的设施设备；具有相应的资金保障。

2. 项目：由青少年宫自行设计、研发且实施3年及以上的各类青少年服务项目；富有特色，成效显著，内

容符合青少年成长需求、社会发展需求，受青少年欢迎；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课程体系、服务体系，校外教育理念和目标清晰；形成良好的实施和管理经验，项目可持续开展，易于推广；具备良好的资金保障或自行运作的条件。

## 二、上报要求

采用网络报送方式。各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，登录青少年宫在线（[www.qsng.cn](http://www.qsng.cn)）社团、项目展示专题页面，按网上要求填报相关材料。

各单位上报数量如下：

1. 社团：地市级青少年宫最多选报 3 个社团，县（市、区）青少年宫最多选报 2 个社团。
2. 项目：地市级青少年宫最多选报 3 个项目，县（市、区）青少年宫最多选报 2 个项目。

## 三、展示步骤

1. 主办单位对上报的社团、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后  
进行网上展示；

2. 组织专家对参展的社团、项目进行评选，对优秀社团、精品项目授予荣誉证书。

本次活动是对近年来我省校外教育工作的一次成果性展示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积极推选参与，确保工作成效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806520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

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

2019年8月1日

